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P R C L A W Y E R 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目 录

引 言	4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释义	7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西安、重庆、天津、苏州、青岛、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所。本所法律服务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张兴中律师和焦福刚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张兴中 律师

张兴中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张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经历：作为项目负责合伙人之一参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及定向增发、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浙江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海德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定向增发等项目。

张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 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806 室

电话: (0571) 87268028

传真: (0571) 87268008

电子邮箱: zhangxingzhong@kingandwood.com

(二) 焦福刚 律师

焦福刚律师为本所律师, 主要执业领域: 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焦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经历: 先后经办了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H 股;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A 股项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发行债券项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收购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收购及重组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焦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 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806 室

电话: (0571) 87268018

传真: (0571) 87268008

电子邮箱: jiaofugang@kingandwood.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合同》, 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第一、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确定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

第二、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

第三、核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

第四、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讨论；

第五、审阅《招股说明书》；

第六、审阅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第七、出具发行人发行股票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第八、协助发行人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及与发行人间的沟通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数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的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文件的工作进行了培训，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严肃性、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还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经办律师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工作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协助公司建立了法律资料库，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并就该等问题的处理先后向发行人提出解决思路和建议，力求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

为使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草拟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等文件，审阅《招股说明书》，审阅承销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四)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或杭氧股份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杭氧集团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杭氧科技	指	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机械电子公司	指	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开电气	指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工装泵阀	指	杭州杭氧工装泵阀有限公司
杭氧物资	指	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
建德气体	指	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杭氧透平	指	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低温容器	指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江西制氧	指	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
河南杭氧	指	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杭氧	指	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吉林杭氧	指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低温液化设备	指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化工程	指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有限公司
杭氧填料	指	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
环保成套设备	指	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九江得福	指	九江得福气体有限公司
九江福昌	指	九江福昌冲压有限公司
九江福达	指	九江福达运输有限公司
杭氧精工	指	杭州杭氧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临安杭氧	指	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杭氧	指	重庆杭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信钢公司	指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吉钢公司	指	通钢集团吉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环保	指	杭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咨询部	指	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科技咨询部
工程设计室	指	杭州制氧机工程设计室
制氧机研究所	指	杭州制氧机研究所
液空杭州	指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法液空	指	法液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搬迁	指	发行人及发行人 15 家控、参股企业由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388 号的生产厂区(老厂区)整体搬迁至位于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新厂区的事项或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杭氧集团、华融公司、杭开电气、毛绍融和赵大为于 2002 年 9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债转股协议》		华融公司、机械电子公司和杭氧集团于2000年5月31日签署的《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暨债转股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02年12月9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08年8月2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报告期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1月至6月
《审计报告》	指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8]80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出具的浙东会专[2008]2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国土资源局	指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上市领导小组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评估公司	指	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邦评估公司	指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兹罗提	指	波兰货币单位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08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0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关系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保荐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承销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2.1 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1.2.2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 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市场惯例,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11) 授权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与会董事或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省政府上市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8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2]196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由杭氧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省工商局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第 4.1.2 部分所述，发行人系按照杭氧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第 4.3.3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之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财产”第 10.2.1、10.3 部分所述河南杭氧的 11 处房产所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河南杭氧和吉林杭氧在建工程所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尚需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第 5.1.1 部分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1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第 8.1.3 部分所述河南杭氧、九江浔福有关生产经营许可尚需取得的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1.4 根据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088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二〇〇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70,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除第 2.3、2.4 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2.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i)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中国会计准则下的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6月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分别为182,617,336.83元、127,087,574.68元、119,712,938.40元和117,403,564.51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52,821.88元、172,080,684.14元、377,248,325.05元和209,037,698.69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iii)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44,133,966.10元、1,725,148,884.06元、2,075,475,040.68元和1,374,861,415.38元；累计超过3亿元；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v)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i)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股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除该部分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4.1.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经省政府上市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8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2]196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由杭氧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氧科技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7.1部分)。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90号;法定代表人为毛绍融;注册资本为14,308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压力容器销售;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

4.1.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2年7月2日,杭氧科技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杭氧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杭氧科技以200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按1:1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设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 2002年9月14日,杭氧集团、华融公司、杭开电气、自然人毛绍融和赵大为作为杭氧科技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变更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

(3) 2002年9月30日,省工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0018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杭氧科技变更后的名称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 2002年11月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国资字[2002]196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该方案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第4.3.2部分)。

(5) 2002年11月29日,省政府上市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2]8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杭氧科技整体变更为杭氧股份,注册资本为14,308万元。

(6) 200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

各项议案。

(7) 2002年12月18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92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了必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2年9月14日，杭氧集团、华融公司、杭开电气、毛绍融和赵大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变更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缴付时间、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国有股权管理及验资事项

4.3.1 审计

2002年7月19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审[2002]第68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5月31日，杭氧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308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氧科技审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2 国有股权管理

2002年11月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国资字[2002]196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杭氧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杭氧股份；杭氧股份总股本14,308万股，每股1元，其中杭氧集团持有7,869.4万股，占总股本的5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华融公司持有6,132万股，占总股本的42.85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杭开电气持有102.2万股，占总股本的0.71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设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3 验资

2002年11月8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2]1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14,308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在杭氧科技名下的房产已于2004年2月23日完成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i) 同意《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ii) 同意《设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iii) 同意《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iv) 同意《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v) 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vi) 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1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21日)，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5.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分离设备、工业气体产品和石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

5.2.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瑕疵资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3 发行人人员独立

5.3.1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5.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关联方企业的兼职(如适用)情况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企业的兼职情况
毛绍融	董事长	杭氧集团总经理、低温液化设备董事长、

		工装泵阀董事、Eloros.Sp.z.o.o 董事、重庆杭氧执行董事、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英	副董事长	华融公司杭州办事处副总经理
蒋明	董事/总经理	杭氧集团董事长
陈康远	董事	杭氧集团总会计师
赵大为	董事/副总经理	临安杭氧董事长、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景建文	董事	华融公司杭州办事处高级副经理
李兆强	独立董事	无
吴晓波	独立董事	无
黄董良	独立董事	无
陶自平	监事会主席	杭氧集团工会副主席
毛永娟	股东监事	华融公司杭州办事处高级副经理
黄申俊	监事	湖北杭氧董事长
章成力	副总经理	杭氧透平、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军	副总经理	无
邱秋荣	副总经理	低温液化设备董事
魏世秋	副总经理	杭氧物资董事
许迪	副总经理	建德气体、吉林杭氧董事长
朱朔元	总工程师	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董事
葛前进	总会计师	河南杭氧董事长
汪加林	董事会秘书	杭氧物资监事、重庆杭氧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4 发行人财务独立

5.4.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所示，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5.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杭氧集团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5.4.3 发行人已获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65725884202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5 发行人机构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5.5.2 发行人现行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5.5.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过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6 发行人业务独立

5.6.1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经营业务。

5.6.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7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资格

根据省政府上市领导小组出具的浙上市[2002]8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杭氧集团、华融公司、杭开电气、自然人毛绍融和赵大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的法人发起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6.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6.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6.2.2 根据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14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杭氧集团出资7,86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华融公司出资6,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8571%；杭开电气出资10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3%；毛绍融出资10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3%；赵大为出资10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东方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1月8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145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对杭氧科技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02年5月31日)，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4.1 杭氧集团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14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388 号；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明；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受托进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工矿配件，包装机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1531 号经营资格证书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6.4.2 华融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2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丁仲麓；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6.4.3 杭开电气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1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康景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5,030.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建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批发、技术咨询：机电自控成套装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可控硅中频感应成套设备，自控制冷设备，蓄电池搬运车及拖车，光导测量装置；租赁：机械加工设备；批发、零售：仪表材料及元器件。

6.4.4 自然人毛绍融，身份证号码 330107196301080635，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区茗盛苑 11 幢 2 单元 1602 室。

6.4.5 自然人赵大为，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010070937，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21 幢 3 单元 501 室。

6.5 发起人出资时有关企业的注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6.6 发起人以权益出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杭氧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杭氧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杭氧科技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杭氧科技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第4.3.3部分所述，在发行人由杭氧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和/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杭氧科技的历史沿革

7.1.1 杭氧科技的设立

(1) 2000年12月21日，东方评估公司出具浙东评四(2000)字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0年8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杭氧集团拟改制投入杭氧科技的下属空一厂、空二厂、军品厂、板式厂和容器厂，以及销售中心、生产中心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0,860,999.67元。

(2) 2000年12月25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2000]字619号《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 2000年12月25日，杭氧集团与4名自然人(主要经营者)毛绍融、邵勇、邱秋荣、徐志烽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杭氧集团将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80,860,999.67元中的部分净资产4,000,000元转让予上述4名经营者。

根据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就上述4名经营者出资购买(置换)国有资产中部分净资产4,000,000元事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1999]27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期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杭氧集团同意按净资产价格给予20%的优惠，转让金共计3,200,000元。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已经机械电子公司¹杭机电企[2000]496号《关于组建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毛绍融等4名经营者已根据上述《资产转让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转让金3,200,000元。

(4) 2000年12月25日，杭氧集团向机械电子公司报送杭氧经运[2000]322号《关于上报改制组建杭州杭氧科技公司方案的请示》，杭氧集团拟将下属空一厂、空二厂、军品厂、板式厂和容器厂，以及销售中心、生产中心等改制组建为杭氧科技。

(5) 2000年12月26日，机械电子公司出具杭机电企[2000]496号《关于组建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经杭氧集团提留医药费、安置补偿费并划转部分货币资产后，国有净资产为8,000万元；杭氧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出资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4名自然人(主要经营)出资置换国有资产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6) 根据杭氧科技设立时制定的《章程》，杭氧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界定所得的国有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毛绍融、邵勇、邱秋荣、徐志烽分别以货币资金置换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出资，出资额分别为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25%。

(7) 2000年12月28日，市工商局向杭氧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01003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90号，法定代表人为毛绍融，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I、II、III类压力容器，制氧站工程，工矿配件，船舶及其辅机；制造：氧、氮、氩气体。

(8) 2001年5月11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1)字第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1日，杭氧科技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经浙东评四(2000)字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界定的国有净资产。

¹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发[1997]38号《关于同意杭州机械电子集团公司改组为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机械电子公司系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公司，是市政府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和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及资本经营主体，市政府授权其经营的国有资产中包括市政府原授权杭氧集团经营的国有资产。该公司已于2002年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2002]15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的批准而被撤销。

(9) 杭氧科技成立时，其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杭氧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杭氧集团出资 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毛绍融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邵勇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邱秋荣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徐志烽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10) 杭氧集团出资设立杭氧科技过程中存在的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氧集团出资设立杭氧科技过程中，有关出资存在下述不规范情形：

(i) 作为出资的相关房屋过户手续迟延办理的问题

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杭氧集团作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6,369.87 平方米)尚未过户¹。

就杭氧科技设立时作为出资的房屋未及时过户的行为而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自杭氧科技设立后即由杭氧科技实际占有、使用并收益；杭氧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上述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即房屋所有权人由杭氧集团变更为杭氧科技；杭氧科技的原有股东及债权人就该等行为并未提出过任何异议，杭氧科技也未因杭氧集团该等行为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氧集团迟延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及杭氧科技章程中关于实物出资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的规定；但鉴于杭氧集团已就该等房屋出资行为进行了规范，杭氧集团及发行人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任何第三方(包括原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索赔，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影响杭氧科技的设立及存续，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ii) 房屋、土地使用权分属不同主体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在杭氧科技设立时，杭氧集团所拥有的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因此杭氧集团未能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纳入出资范围投入杭氧科技；同时，杭氧集团将相应土地使用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予杭氧科技，并就该等租赁事项办理了有效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

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号为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5763 号、第 0036620 号至 0036643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该等房屋已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全部自杭氧集团过户至杭氧科技。

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分属不同主体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1年5月28日，杭氧集团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署《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12.1.2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杭氧集团已于2005年12月8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相应土地使用权，纠正了上述不规范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及国资部门提出的异议或因此而遭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或提出索赔。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影响杭氧科技的设立及存续，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7.1.2 杭氧科技的增资及股权转让

(1) 杭氧科技的增资

2000年5月31日，华融公司、机械电子公司和杭氧集团签署《债转股协议》，华融公司将对抗氧集团享有的13,500万元债权中的7,500万元转为在杭氧集团中的股权，剩余6,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在杭氧科技中的股权。

2000年12月27日，上述《债转股协议》以及杭氧集团的债转股方案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

2001年8月31日，华融公司、杭氧集团、毛绍融、邵勇、邱秋荣、徐志烽、杭氧科技共同签署《债转股协议》，华融公司将其对抗氧科技的6,000万元债权转为在杭氧科技中的股权。

2001年8月31日，杭氧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以2001年8月31日作为增资基准日，由华融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加杭氧科技股本6,000万股；同日，杭氧科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2001年9月7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1)字第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31日，杭氧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均以债转股形式增资。

就上述增资事项，杭氧科技于2001年8月31日修改了章程，并于2001年9月26日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杭氧科技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杭氧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其中杭氧集团出资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286%；华融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858%；毛绍融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邵勇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邱秋荣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徐志烽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

(2) 杭氧科技的股权转让

2002年5月28日，邱秋荣、邵勇、徐志烽、分别与赵大为、杭氧集团、杭开电气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邱秋荣将杭氧科技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大为，邵勇将杭氧科技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杭氧集团，徐志烽将杭氧科技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开电气；同日，杭氧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了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杭氧科技于2002年5月28日修改了章程，并于2002年5月31日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杭氧科技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杭氧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其中杭氧集团出资7,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华融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858%；杭开电气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毛绍融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赵大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4%。

7.2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

7.2.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308万元，分为14,30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其中，杭氧集团持有7,869.4万股，占总股本55%；华融公司持有6,132万股，占总股本的42.8571%；杭开电气持有102.2万股，占总股本的0.7143%；毛绍融持有102.2万股，占总股本0.7143%；赵大为持有102.2万股，占总股本0.71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 华融公司转让股份(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8日，华融公司与杭氧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0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给杭氧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2.346元，共计3,049.8万元。

根据东方评估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5)第2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5年9月30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50,318,091.54元，即每股净资产值为2.448元。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发行人于2006年5月26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0月28日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8年6月27日，华融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杭氧集团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浙东评报字(2005)第2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杭氧集团向华融公司杭州办事处补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评估值差额款项计1,329,712.8元。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4,308万元，分为14,30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杭氧集团持有9,169.4万股，占总股本64.0858%；华融公司持有4,832万股，占总股本的33.7713%；杭开电气持有102.2万股，占总股本的0.7143%；毛绍融持有102.2万股，占总股本0.7143%；赵大为持有102.2万股，占总股本0.7143%。

(2) 注册资本增加(2006年9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按照10送4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2006年12月20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24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57,232,000元已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312,000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于2006年9月5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2月22日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031.2万元，分为20,031.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杭氧集团持有12,837.16万股，占总股本64.0858%；华融公司持有6,764.8万股，占总股本33.7713%；杭开电气持有143.08万股，占总股本0.7143%；毛绍融持有143.08万股，占总股本0.7143%；赵大为持有143.08万股，占总股本0.7143%。

(3) 注册资本增加(2008年4月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2,003.12万股。

2008年4月19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8]0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以盈余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20,031,200元已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0,343,200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于2008年4月16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4月21日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2,034.32万元，分为22,034.3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杭氧集团持有14,120.876万股，占总股本64.0858%；华融公司持有7,441.28万股，占总股本33.7713%；杭开电气持有157.388万股，占总股本0.7143%；毛绍融持有157.388万股，占总股本0.7143%；赵大为持有157.388万股，占总股本0.7143%。

(4) 注册资本增加(2008年6月杭氧集团以现金及所持有的相关国有股权进行单方增资)

2008年5月19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氧集团以现金和国有股权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单方增资的决议，杭氧集团、毛绍融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8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杭氧集团就上述事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08年3月至4月，东方评估公司和万邦评估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

准日，分别就杭氧集团作为出资的杭氧透平等12家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以及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出具了浙东评估[2008]20号、[2008]21号、浙东评估[2008]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浙万评报[2008]6号至浙万评报[2008]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年4月30日，市国资委出具杭国资产[2008]27至39号《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分别予以核准。

2008年6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府办简复第B20081088号文批准杭氧集团以3.36元/股的价格(即杭氧股份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结果)单方认购发行人股份109,656,800股，其中以12家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认购发行人股份105,997,790.90股，现金认购3,659,009.10股。

2008年6月，杭氧集团办理了作为本次增资项下国有产权出资所涉及的上述12家控股、参股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出资义务。

2008年6月30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8]08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杭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9,656,800.00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2,294,300元认购3,659,009.10股，以持有杭氧透平等12家单位的股权出资356,152,577.43元认购105,997,790.9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3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330,000,000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于2008年5月19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6月30日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分为3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杭氧集团持有25,086.556万股，占总股本的76.020%；华融公司持有7,441.28万股，占总股本的22.549%；杭开电气持有157.388万股，占总股本的0.477%；毛绍融持有157.388万股，占总股本的0.477%；赵大为持有157.388万股，占总股本的0.477%。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

2008年7月29日，发行人国有控股股东杭氧集团就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向省国资委递交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8年9月19日，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2008]57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

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确认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3,000万股，其中国有股共32,527.836万股，分别为：杭氧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25,086.556万股，占总股本的76.02%；华融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7,441.28万股，占总股本的22.549%。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其历次变动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有效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起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未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21日)；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其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8.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分离设备、工业气体产品和石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8.1.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1) 除下述披露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或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2)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杭氧生产工业气体，尚需取得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部分第(3)项所述，河南杭氧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系在收购信钢公司空分车间经营性资产基础上从事相应的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生产，将受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及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河南杭氧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对其生产行为合法性进行确认之前，河南杭氧可能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九江浔福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均已届满，正在申请办理换发新证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九江浔福在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可能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上述公司存续及业务政策，没有因该等不规范情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因此遭致政府的行政处罚；上述公司已正式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证的申领或换发手续；该等手续将在合理时限内完成，不存在任何障碍，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境外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该等境外公司是在德国设立的子公司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在波兰设立的参股公司 Eloros Sp.zo.o.。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6 部分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低温设备的工程设计服务、交钥匙低温设备的销售和工业气体的生产。根据德国 SCHEIBER&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已依法登记、存续及开展业务；其开展业务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许可，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在波兰的子公司 Eloros Sp.zo.o.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波兰 Grzybczyk Fuchs Kałuża Kamińsk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loros Sp.zo.o. 已依法登记并存续，尚未开展业务。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气分离设备、工业气体产品和石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8.4.2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4,629,980.29 元、1,553,826,792.17 元、1,904,535,505.83 元、1,301,411,270.72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503,985.81 元、171,322,091.89 元、人民币 170,939,534.85 元、73,450,144.66 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受限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其它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杭氧集团，杭氧集团系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督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市国资委。

9.1.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杭氧集团	76.020%
华融公司	22.549%

9.1.3 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控制的企业

9.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杭氧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主要有：

关联方	企业性质
杭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制氧机研究所	国有企业
杭州制氧机工程设计室	国有企业
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科技咨询部	国有企业
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1.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9.1.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杭氧集团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年8月22日，杭氧集团(许可方)与发行人(被许可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许可

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包括其各下属公司，下同)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上使用许可商标，许可的类别和商品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c)项“授权使用商标”。

被许可人根据协议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该等使用系独占性地使用。许可人在协议期限内不得自行使用许可商标，且不得另行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2) 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止。

上述所述之任何一个商标的注册期届满或终止，不影响协议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3) 费用

许可方同意，被许可人无偿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为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应缴纳的所有费用。被许可方无需向许可方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

若许可方不依照协议维持许可商标的有效性而缴纳费用，被许可方可自行聘请商标代理预备续展许可商标的文件及缴交续展商标费用。许可方将就上述续展向被许可方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文件)及补偿被许可方因上述续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9.2.2 物业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杭氧集团之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并分别签署相关的房屋及土地的《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2007年8月11日,发行人与杭氧集团分别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分别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388号国有土地(面积为51,809.76平方米)、东新路388号房屋(建筑面积23,337.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每年每平方米40元人民币、房屋平均月租金为1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8月1日起至发行人搬迁完毕止。

(2) 2006年1月1日,杭氧物资与杭氧集团分别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分别为杭氧物资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场地(面积为20,015.5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016.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每年为360640.44元、房屋每年共计901,240.32元;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杭氧物资搬迁完毕止。

(3) 2006年5月1日,低温液化设备与杭氧集团分别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分别为低温液化设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场地(面积为20,103.3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055.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每年为804,134.62元、房屋全年合计1,630,002.6元;租赁期限自2006年5月1日起至低温液化设备搬迁完毕止。

(4) 2006年1月1日,杭氧透平与杭氧集团分别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分别为杭氧透平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场地(面积35,881.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6,162.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每年为646,518.80元、房屋全年合计2674648.32元;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杭氧透平搬迁完毕止。

(5) 2006年1月1日,杭氧精工与杭氧集团分别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分别为杭氧精工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场地(面积6,297.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83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每年为224,772.14元、房屋全年合计114,371.76元;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杭氧精工搬迁完毕止。

9.2.3 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杭氧集团之间有2笔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2007年6月22日,杭氧集团、杭氧物资及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署编号为杭商委协字2007年第3A0003号《委托贷款协议书》,约

定杭氧集团委托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500 万元，杭氧物资按贷款资金的 0.9‰的费率向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支付手续费。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协议书》，同日，杭氧集团、杭氧物资及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7 年委贷借字第 3A0003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止；月利率为 5.475‰。

(2) 2008 年 6 月 26 日，杭氧集团、杭氧物资及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署编号为杭商委协字 2008 年第 3A0004 号《委托贷款协议书》，约定杭氧集团委托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500 万元，杭氧集团按贷款资金的 0.9‰的费率向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支付手续费；同日，杭氧集团、杭氧物资及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协议书签署编号为 2007 年委贷借字第 3A0004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止，月利率为 6.225‰。2008 年 6 月 27 日，杭氧集团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杭氧物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杭氧物资向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支付手续费。

9.2.4 专项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杭氧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专项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2007 年 1 月 14 日，贷款人杭氧集团与借款人杭氧透平签署《专项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 4,890 万元；借款用途仅用于杭氧透平在临安杭氧园区购买土地和新厂房规划、建设等相关搬迁项目；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杭氧透平的专项借款余额为 3,766 万元。

(2) 2006 年 9 月 29 日，贷款人杭氧集团与借款人临安杭氧签署《专项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 590 万元；借款用途为临安杭氧提供购买土地的专项借款给予支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临安杭氧的专项借款余额为 590 万元。

(3) 2007 年 1 月 14 日，贷款人杭氧集团与借款人杭氧物资签署《专项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 3,150 万元；借款用途仅用于杭氧物资在临安杭氧园区购

买土地和新厂房规划、建设等相关搬迁项目；借款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杭氧物资的专项借款余额为1,713万元。

(4) 2007年1月15日，贷款人杭氧集团与借款人杭氧精工签署《专项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130万元；借款用途仅用于杭氧精工在临安杭氧园区购买土地；借款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杭氧精工的专项借款余额为130万元。

(5) 2007年1月14日，贷款人杭氧集团与借款人低温液化设备签署《专项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2,580万元；借款用途仅用于低温液化设备在临安杭氧园区购买土地和新厂房规划、建设等相关搬迁项目；低温液化设备以其位于临安杭氧园区内的土地、房产等作抵押，借款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08年6月30日，低温液化设备的专项借款余额为1,417万元，上述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氧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搬迁项目的专项借款行为均系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21条关于贷款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杭氧集团不具备贷款人的主体资格，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各《专项借款合同》，杭氧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将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安排上述资金流转事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杭氧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上述相应的《专项借款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安排上述资金借贷后，该等资金借贷行为将得到有效规范。

9.2.5 关联方搬迁协议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与杭氧集团之间有4份正在履行的搬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 2007年1月14日，杭氧集团与杭氧透平签署《企业搬迁协议书》，约定杭氧集团依据搬迁补偿款的实际取得情况，向杭氧透平支付其应得的搬迁补偿款(包括不可搬迁设备补偿价值和搬迁补偿费用)共计3,252.81万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杭氧透平实际收到共计1,324万元。

(2) 2007年1月14日，杭氧集团与杭氧物资签署《企业搬迁协议书》，约定杭氧集团依据搬迁补偿款的实际取得情况，向杭氧物资支付其应得的搬迁补偿款(包括不可搬迁设备补偿价值和搬迁补偿费用)共计1,245.01万元。截至2008

年6月30日，杭氧物资实际收到共计570万元。

(3) 2007年1月15日，杭氧集团与杭氧精工签署《企业搬迁协议书》，约定杭氧集团依据搬迁补偿款的实际取得情况，向杭氧精工支付其应得的搬迁补偿款(包括不可搬迁设备补偿价值和搬迁补偿费用)共计193.9万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杭氧精工尚未收到任何款项。

(4) 2007年1月14日，杭氧集团与低温液化设备签署《企业搬迁协议书》，约定杭氧集团依据搬迁补偿款的实际取得情况，向低温液化设备支付其应得的搬迁补偿款(包括不可搬迁设备补偿价值和搬迁补偿费用)共计814.21万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低温液化设备实际收到共计241万元。

9.2.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杭氧集团之间有2笔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杭氧集团为杭氧物资提供担保

2007年7月26日，杭氧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201-2007年羊坝(保)字00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杭氧集团为杭氧物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自2007年7月26日至2008年7月25日期间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本金不超过6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两年。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杭氧物资银行借款余额为2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00万元。

(2) 杭氧集团为杭氧透平提供担保

2007年5月18日，杭氧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签署编号为12020200-2007年半山(保)字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杭氧集团为杭氧透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自2007年5月23日至2010年5月23日期间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本金不超过24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两年。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杭氧透平银行借款余额为600万元。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9.3.1 《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部分规定

(1)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9.4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针对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9.5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了公允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9.6 同业竞争

9.6.1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分离设备、工业气体产品和石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9.6.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氧集团已不从事生产型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自有资产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6.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氧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包括市政环保、科技咨询部、工程设计室、制氧机研究所和环保成套设备，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根据市政环保现时有效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3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政环保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的承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市政工程和环境治理工程有关机械成套设备；设计：市政工程、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2) 根据科技咨询部现时有效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0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技咨询部的经营范围为：主营：通用机械，仪器控制、电器控制设备设计及技术转让，技术改造，技术咨询；兼营：通用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夹具设计，空分设备维修。

(3) 根据工程设计室现时有效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019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设计室的经营范围为：1000 立方米以下制氧站工程设计、1400 立方米以下液化站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设计及配套设计、建筑设计丁级。

(4) 根据制氧机研究所现时有效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0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制氧机研究所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气体分离液化设备研究及新产品研制、检定测试(凭资格经营)。

(5) 根据环保成套设备现时有效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52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保成套设备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水处理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工模具；承包：环境治理工程；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零售：水处理絮凝剂。

根据杭氧集团的说明，市政环保实际从事市政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

承包；科技咨询部实际从事通用机械、电器控制设备的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制氧机研究所实际从事行业标准的制定；工程设计室实际从事1,000立方米以下的制氧机站工程设计、1,400立方米以下液化站总平面布置；环保成套设备实际从事环保成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9.6.4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氧集团及上述5家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08年9月1日，杭氧集团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¹(不包括杭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杭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并促使除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²以外的其他本公司参股企业不会：

“(1) 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杭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杭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

“(3) 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杭氧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经杭氧股份同意及履行必需法定程序的情形下，本公司投资参股杭氧股份下属企业的情形除外。

“3. 本承诺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其任何下属

¹ 根据《承诺函》的规定，“下属企业”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²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杭氧集团与法液空于2008年7月30日签署协议，同意向法液空出售其持有的液空杭州全部股权。

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杭氧股份的股本权益而可在杭氧股份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权低于 30%，或(2) 本公司不能控制杭氧股份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或(3) 杭氧股份股份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9.8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情形相符，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10.1.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及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1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636,201.14平方米(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第(a)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10.1.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4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搬迁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2宗共计面积为32,581.67平方米的土地(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第(b)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河南杭氧与信钢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河南杭氧承租信钢公司位于信阳市明港镇信钢公司内面积为 40 亩的土地。根据信钢公司持有的该宗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记载，信钢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已将该宗土地使用权为其 8,828.45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明港支行。经核查，上述租赁事项系发生于该宗土地被设定抵押之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该土地承租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书》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另一处由发行人子公司九江浔福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2 房产

10.2.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身尚无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28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72,239.84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第(c)项“发行人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下述河南杭氧名下的11处房产权属存在不规范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单就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杭氧拥有的11处、总建筑面积为6,668.17平方米的自有房产而言，根据河南杭氧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河南杭氧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河南杭氧已取得上述11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上述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信钢公司（根据信钢公司持有信市国用(2008)第4005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579.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河南杭氧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分属不同主体的情形不符合《房屋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就该等土地使用权使用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信钢公司与河南杭氧已于2008年8月26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河南杭氧向信钢公司收购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约定信钢公司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土地证变更手续。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河南杭氧收购取得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后，河南杭氧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分属不同主体的不规范情形将得到规范和纠正。

10.2.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4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搬迁涉及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2处，面积为279.25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第(d)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3 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为214,953.7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河南杭氧、吉林杭氧名下的相关在建工程存在不规范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在建工程的不同阶段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第(g)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就河南杭氧名下的建筑面积为2,740平方米的在建工程(20000m³/h制氧机工程项目)而言，根据信钢公司持有的信市国用(2007)第400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河南杭氧与信钢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河南杭氧建设该等在建工程系在其承租的信钢公司名下的相关出让土地上实施(约定承租期限3年，期限届满后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立即过户与河南杭氧)；河南杭氧已就该等在建工程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1.2部分所述，信钢公司已将该宗土地使用权为其8,828.45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该等在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上建设在建工程的事项，河南杭氧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相关程序不符合《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规划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进一步地，在该等在建工程完工后，河南杭氧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房屋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还需取得该等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就吉林杭氧名下的建筑面积为6,500平方米的在建工程(2×25000m³/h空分在建项目)而言，根据发行人及吉林杭氧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吉林杭氧与吉钢公司于2008年6月15日签署《通钢集团吉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25000m³/h空分在建项目整体转让合同》，由吉钢公司向吉林杭氧转让正在建设的2×25000m³/h空分项目工程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吉林杭氧尚未取得该等在建工程所占用36,707.11平方米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吉林杭氧尚需办理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取得与上述在建工程有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上述子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尽快完善用地不规范和在建工程不规范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任何障碍，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杭氧集团进一步作出承诺，“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本公司承诺，上述相关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尽快完善用地不规范和在建工程不规范的情形”。

10.4 搬迁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发行人搬迁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杭氧集团搬迁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22.2部分、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第(e)项“搬迁所涉及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和第(f)项“搬迁所涉及的租赁房产”。

10.5 知识产权

10.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7项注册商标，1项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该等注册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受理)，5项许可使用商标(许可人为杭氧集团)。(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0.5.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共22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10项，另有2项专利正在申请变更过程中。（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

10.6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重要生产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真空钎接炉、冷水机组、数控龙门铣、四棍卷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空气分离设备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占有及使用，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共18家，在境外的下属企业共2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参股企业11家。（该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综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物业”中披露的抵押事项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之“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11.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11.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1.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1.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部分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和第 7.2.2 部分第(4)项所述的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杭氧集团所持有相关国有股权事项以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重大行为如下：

(1) 收购杭氧集团国有土地使用权

(i) 2005 年 5 月 13 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杭土资用简复[2005]44 号《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杭氧集团将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90 号(2004 年 7 月更名为东新路 388 号)内发行人所有房屋实际占用的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ii) 2005 年 8 月 22 日，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杭信评估字[2005]第 303 号《土地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有土地面积为 101,320 平方米，其评估值为 10,050.944 万元。

(iii) 2005 年 8 月 24 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杭土资价[2005]35 号《关于确认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结果的批复》，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iv) 200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决定》，关联董事蒋明先生、毛绍融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200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决定》的决议，关联股东杭氧集团回避表决。

(v) 2005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杭氧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同意按杭信评估字[2005]第303号《土地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10,050.944万元受让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年限至2051年8月30日。

(vi) 2006年1月24日,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杭下国用(2005)字第000329号《国用土地使用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杭氧集团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投资设立江西制氧,并收购江西制氧厂资产(整体生产性资产及流动负债)

(i) 2006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江西制氧并收购江西制氧机厂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决议》;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氧部分资产及相关问题的议案》,同意由江西制氧收购江西制氧机厂部分资产。

(ii) 2006年12月16日,江西制氧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江西制氧机厂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的整体生产性资产及流动负债。

(iii) 根据九江浔诚会计师事务所浔诚会评报字[2006]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制氧机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81.03万元。

(iv) 2006年10月20日,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九国资字[2006]39号《关于江西制氧机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确认:截止2006年5月31日,江西制氧机厂(1)资产总计账面价值8,532.90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8,533.08万元,评估价值12,566.70万元;(2)负债总计账面价值13,329.73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13,329.73万元,评估价值13,347.73万元;(3)净资产账面价值-4,796.83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4,796.65万元,评估价值为-781.03万元。

(v) 2006年12月12日,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九府厅抄字[2006]148号《抄告单》,同意按5,630万元的价格和其它相关收购条件,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江西制氧机厂资产。

(vi) 2006年12月29日,九江市广智产权经纪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

定交易方式的函》；2006年12月30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西制氧机厂整体生产性资产及流动负债确定交易方式的复函》，江西制氧机厂整体生产性资产及流动负债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期内，只有江西制氧一家意向受让方报名申请收购，故以协议方式进行交易。

(vii) 2006年12月30日，江西制氧与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西制氧机厂将生产性资产及流动负债(其中，资产总额10,921.26万元，负债总额2,682.67万元)整体有偿转让给江西制氧，转让价格为5,630万元。

(viii) 2007年3月22日，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天华专审字(2007)第10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江西制氧机厂改制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移交日的经营成果进行了专项审计。

(ix)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制氧已依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且利用收购的资产已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江西制氧机厂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投资设立河南杭氧，并收购信钢公司空分车间资产

(i) 收购信钢公司空分车间经营性资产

2007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信阳钢铁厂氧气厂并投资一套20000空分的议案》；2007年9月5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信阳钢铁厂氧气厂并投资一套20000空分的议案》，同意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河南杭氧，以河南杭氧收购信钢公司资产。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信钢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气体公司(即河南杭氧)，由河南杭氧收购信钢公司空分车间的相关资产，并新建1套制氧量为20000m³/h的空气分离装置，为信钢公司提供工业气体。

2007年9月26日，河南杭氧与信钢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河南杭氧收购信钢公司空分车间的相关资产，具体范围以评估报告为准。

2007年9月28日，河南杭氧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宜。

2007年10月16日，河南杭氧与信钢公司签署《供气合同》，约定河南杭氧收购信钢公司空分车间的全部资产及新建一套20000m³/h空分装置，并向信钢公司提供供气服务。

2007年10月22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07]19号《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信钢公司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354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南杭氧已依据上述《资产收购协议》支付了5,900万元，且已利用收购的资产开展生产经营。

(ii) 收购、租赁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2.1部分所述，2008年8月26日，河南杭氧与信钢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河南杭氧向信钢公司购买信钢公司空分车间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并由信钢公司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变更手续。

根据河南杭氧与信钢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鉴于河南杭氧与信钢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于2007年10月16日签署的《供气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因用于河南杭氧新建20000m³/h空分的40亩土地设置有抵押，故由河南杭氧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租赁期限为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1月1日止，待租赁期满后由信钢公司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河南杭氧名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原信钢公司空分车间相关土地及用于新建20000m³/h空分设备的40亩土地尚待变更至河南杭氧名下及规范有关在建工程事项的情形外，发行人收购信钢公司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投资设立吉林杭氧，并收购吉钢公司在建工程(2套25000m³/h空分项目)资产

(i) 收购吉钢公司在建工程

2008年3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吉林杭氧并收购吉钢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吉林省吉林市注册设立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吉钢公司正在建设中的2套25000m³/h空分项目的全额资产。

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吉钢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吉林杭氧，由吉林杭氧收购吉钢公司建设中的2×25000m³/h空分项目。

2008年6月15日，吉林杭氧与吉钢公司签署《2×25000m³/h空分在建项目整体转让合同》，约定由吉林杭氧以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杭州市国资部门的要求经审计确定的价格整体收购吉钢公司正在建设中的2×25000m³/h空分项目。

根据2008年8月10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专[2008]220号《通钢集团吉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25000Nm³/h制氧机组及配套设施”在建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7月15日，该工程项目的帐面值为75,601,465.55元。

2008年8月10日，吉林杭氧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宜，确认收购价格为75,601,465.55元。

根据发行人及吉林杭氧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吉林杭氧已支付7,0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土地使用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i) 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第18.1.2部分所述，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4月17日出具了《专题会议纪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于2008年8月8日出具了《关于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归属的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吉林杭氧尚需完成土地使用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办理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外，发行人收购吉钢公司在建工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1.3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1.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2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章节共十二章。

13.1.2 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03年12月15日，发行人200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04年4月6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批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决定》的会议决议。

(2) 200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决定》的会议决议。

(3) 200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作出《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决定》的会议决议。

(4) 200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5) 200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的会议决议。

(6) 2008年4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的会议决议。

(7) 2008年5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作出《关于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决定》的会议决议。

13.1.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修订的新章程

2008年8月22日, 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13.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制定; 《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23次股东大会, 36次董事会会议

和17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由毛绍融、胡英、蒋明、陈康远、赵大为、景建文、李兆强、吴晓波、黄董良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兆强、吴晓波、黄董良 3 人为独立董事，毛绍融为董事长，胡英为副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会由陶自平、毛永娟、黄中俊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陶自平为监事会主席，黄中俊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蒋明；设副总经理 6 名，分别为赵大为、章成力、徐建军、邱秋荣、魏世秋、许迪；设总工程师 1 名，为朱朔元；设总会计师 1 名，为葛前进；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汪加林。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233条规定的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5.2.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05年12月7日,发行人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兆强、吴晓波、黄董良、杜忠海、蒋明、毛绍融、赵大为、景建文、王家祥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兆强、吴晓波、黄董良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毛绍融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景建文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2006年4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董事王家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06年5月26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何斌接任发行人董事。

(3) 2007年5月21日,发行人董事杜忠海因病逝世;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康远任董事。

(4) 2008年3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董事何斌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胡英接任发行人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董事景建文辞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的职务,选举胡英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15.2.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05年12月7日,发行人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陈康远、毛永娟、黄申俊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黄申俊为职工监事。

(2) 2008年3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陈康远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陶自平接任发行人监事。

(3) 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陶自平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05年12月7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聘任赵大为为发行人总经理, 聘任汪加林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 邱秋荣、魏世秋、许迪为公司副总经理, 朱朔元为总工程师, 葛前进担任总会计师。

(2) 2008年3月5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解聘赵大为的总经理职务, 聘任蒋明为发行人总经理; 并聘任章成力、徐建军、赵大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董事会9名董事会成员中含3名独立董事, 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除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杭氧、吉林杭氧等公司因尚未开展经营及实际缴税以外, 发行人及其它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杭氧物资、建德气体、低温容器、湖北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杭氧填料、河南杭氧、江西制氧、九江浔福、九江福昌、九江福达、杭氧透平、杭氧精工、临安杭氧)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低温液化设备2007年至2008年年度免税, 2009年至2011年减按12.5%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按增值税应税收入的17%的计缴。

(3) 城建税,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杭氧物资、湖北杭氧、江西制氧、九江福昌、九江福达、杭氧透平、杭氧精工、临安杭氧)按7%的税率征收; 建德气体、低温容器、河南杭氧三家公司按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4) 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杭氧物资、建德气体、低温容器、湖北杭氧、河南杭氧、江西制氧、九江福昌、九江福达、杭氧透平、杭氧精工、临安杭氧)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杭氧物资、建德气体、低温容器、湖北杭氧、低温液化设备、低温液化工程、杭氧填料、江西制氧、九江福昌、九江福达、杭氧透平、杭氧精工、临安杭氧)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相关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德国SCHEIBER&PARTN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在境外的子公司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依据德国当地的相关法律缴纳相关税款。

16.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低温液化设备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4911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资料, 低温液化设备系经系于2006年4月19日成立的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国税下发[2007]140号《关于确认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 确认低温液化设备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国税下发[2008]201号《关于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 低温液化设备符合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 同意2007年至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 2009年至201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半期税率为12.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低温液化设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得到了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16.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浙税联字330165725884202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相关税收主管机关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17.2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募股资金项目及批准

18.1.1 根据发行人于2008年8月22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80000m³/h等级空分设备国产化技改项目、大型乙烯冷箱和内压缩空分设备的高中压板式换热器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提高大型空分设备的透平压缩机配套能力技术改造项目、提高大型空分设备的填料配套能力技术改造项目、新建20000m³/h空分工程和新建2×25000m³/h空分工程等6个项目(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第18.1.2部分)。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发行人或子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归还前期银行贷款。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多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8.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6个项目在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证书
1	80000m ³ /h等级空分设备国产化技改项目	杭氧股份	项目立项: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杭经投备案[2008]45号) 环境影响评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08]0216号) 项目用地: 该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发行人未申请新的项目用地;现有厂房用地《土地使用证》证

			号为临国用(2007)第 030027 号
2	大型乙烯冷箱和内压缩空分设备的高中压板式换热器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杭氧股份	项目立项: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杭经投备案[2008]46号)
			环境影响评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08]0219号)
			项目用地: 该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发行人未申请新的项目用地;现有厂房用地《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临国用(2007)第 030026
3	提高大型空分设备的透平压缩机配套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杭氧透平	项目立项: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杭经投备案[2008]44号)
			环境影响评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08]0220号)
			项目用地: 该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发行人未申请新的项目用地;现有厂房用地《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临国用(2007)第 030054 号
4	提高大型空分设备的填料配套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杭氧填料	项目立项: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对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提高大型空分设备填料配套能力技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杭经投资[2008]239号)
			环境影响评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08]0215号)
			项目用地:

			该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发行人未申请新的项目用地；现有厂房地《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临国用(2007)第 030053 号
5	新 建 20000m ³ /h 空 分工程	河南杭氧	项目立项：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豫信市域工[2008]0021 号)
			环境影响评价：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0000m ³ /h 空分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信环审[2008]39 号)
			项目用地：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1.2 部分所述，河南杭氧在承租的信钢公司内 40 亩土地上建设实施该项目。
6	新 建 2×25000m ³ /h 空分工程	吉林杭氧	项目立项： 吉林市龙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 2×25000 立方米/年制氧机组及配套项目备案确认书》(吉龙发改[2008]37 号)
			环境影响评价：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 2×25000m ³ /h 制氧机组及配套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认证申请的复函》(吉市环建函(2008)04 号)
			项目用地： 正在办理过程中 ¹ 。

¹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4 月 17 日《专题会议纪要》，吉林市政府相关部门将在通钢技改项目区征地范围内提供土地；并在建成后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为保证建设工期，企业可先期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相关手续。根据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关于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归属的承诺》，吉林杭氧制氧项目使用的 36,707.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归吉林杭氧所有，将尽快为吉林杭氧办理并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8.2 与他人合作的募股资金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由发行人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均采用增资方式实施，且均已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1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股资金投向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实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第 8.1.3 部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财产”第 10.3 部分所述，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及的河南杭氧新建 20000m³/h 空分工程项目和吉林杭氧新建 2×25000m³/h 空分工程项目中，河南杭氧尚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吉林杭氧在项目建成后尚需取得与开展气体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证、上述 2 个项目的土地使用及在建工程存在尚需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其余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8.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18.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8.6 200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经核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将以‘立足国内第一，争创世界一流’为目标，在继续做大做强空气分离设备制造主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气体产业，实现气体分离设备制造和气体经营良性互动，构筑世界一流的空气分离设备制造及工业气体供应大型企业集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杭氧集团、华融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与液空杭州有关的业务安排

22.1.1 液空杭州的基本情况

1994年10月10日，杭氧集团与法液空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共同设立液空杭州，合营期限为30年。杭氧集团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价值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等实物认缴出资；法液空以美元货币认缴出资。根据该公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公司的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北三里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43.65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工业气体设备，低温储槽及配套设备，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技术，服务；杭氧集团认缴出资4,801.0326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37.9719%；法液空认缴出资7,842.61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0281%。

22.1.2 液空杭州设立时的有关竞业限制安排

在上述《合资合同》第四十七条中，杭氧集团和法液空共同约定了“非竞争与合作”条款，“合资双方不应在中国境内从事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双方还应尽最大努力阻止其关联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在合资合同签署后并在其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都不单独或与第三方以合伙形式，在中国建立任何其他的合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从事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非竞争与合作”条款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构成限制；杭氧集团透过发行人开展的业务与液空杭州间存在实际上的竞争，已违反了该等“非竞争与合作”条款。

22.1.3 竞业限制的取消

杭氧集团、法液空及液空杭州三方于2008年1月18日及2008年7月30日分别签署《关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取消前述相关竞业限制安排作出了相关约定和安排：杭氧集团同意向法液空出售其持有的液空杭州的全部股权；各方同意自上述协议签署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合资合同》第四十七条暂停适用；于股权转让完成日¹起，各方同意取消针对各方及其各自关联方的有关液空杭州与任何一方之间竞争的任何与所有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资合同杭氧集团和法液空负有之限制)，不论该等竞争限制系现有之限制或为杭氧集团、法液空及/或液空杭州于股权转让完成日前另行约定的；以股权转让完成为前提，法液空和杭氧集团均同意各自放弃其就法液空和杭氧集团中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自《合资合同》生效以来与《合资合同》有效期间违反《合资合同》第四十七条规定所享有的所有权利与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08年9月12日经省国资委浙国资法产[2008]55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尚待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及生效实施后，根据杭

¹根据杭氧集团、法液空及液空杭州三方签署的《关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日，即(1)主管外经贸部门批准转让和；(2)主管机关向独资企业签发营业执照，允许其根据章程开展经营活动；或在液空杭州不按上述(1)、(2)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批准后15个工作日届满时为转让完成日。

氧集团、法液空及液空杭州三方签署的《关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竞业限制安排将被取消，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将不再构成限制，对于该股权转让前杭氧集团透过发行人开展的与液空杭州间竞争的业务情形也不会遭到任何追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2.2 搬迁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2.2.1 发行人搬迁前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本次实施搬迁，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388号的1宗面积为101,320平方米的土地(原杭下国用(2005)字第00032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于2007年8月30日过户至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总面积共计46,312.93平方米的房产的权属证书已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及注销；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于2007年7月18日签署的杭储收字(2007)25号《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及与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签署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资金支付协议》，发行人目前仍实际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发行人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腾空交付土地。发行人拟于2008年底启动搬迁工作，至2009年5月完成全部搬迁，该搬迁计划正在履行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根据上述搬迁计划，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依据发行人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发行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发行人应按已取得土地收购补偿款的1‰/天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违约金。

2008年8月22日，杭氧集团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依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按期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腾空、交付土地并完成搬迁，由此导致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包括与延迟交付土地所引发的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违约赔偿金、返还搬迁资金；发行人经营损失；因搬迁延误造成发行人持续经营障碍而引发的违约赔偿金、第三方赔偿等)将全部由杭氧集团承担。

22.2.2 发行人搬迁前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杭氧集团租赁位于东新路388号土地共计5宗，共计面积为102,711.16平方米，向杭氧集团租赁上述土地范围内的房产共计6处，面积为60,608.88平方米，租赁

期限均至搬迁完毕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第(e)项“搬迁所涉及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和第(f)项“搬迁所涉及的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杭氧集团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于2007年7月18日签署的杭储收字(2007)24号《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及与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签署的《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搬迁资金支付协议》，杭氧集团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388号的1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杭下国用(2005)字第000328号)已于2007年8月30日过户至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该宗土地上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已被收回及注销；杭氧集团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腾空交付土地。

2008年8月22日，杭氧集团出具《承诺函》，杭氧集团及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直至杭氧集团及发行人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上述土地期间，若因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占有、使用及收益等方面出现纠纷或争议，由此导致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将全部由杭氧集团承担。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仍可依据相关协议及政策在搬迁期限届满前适当占用、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产；就发行人因搬迁而产生的相应风险而言，杭氧集团已承诺采取措施控制及避免发行人因搬迁引致的经济损失，在该等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情形下，发行人因上述搬迁事项而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第18.3部分所述尚待规范的情形、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22.1部分所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完成外：

- 1、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兴中
张兴中

焦福刚
焦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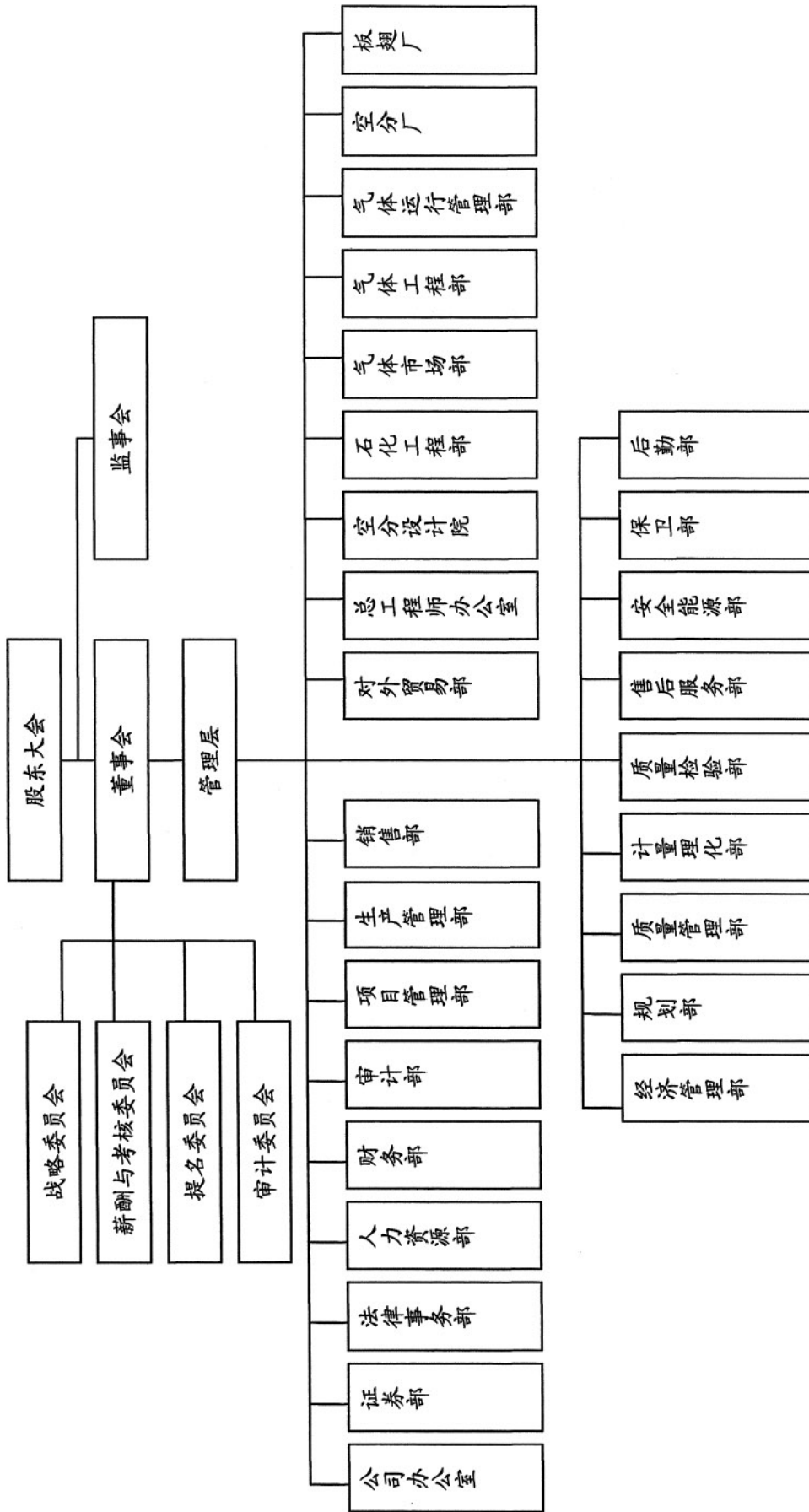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5.0/50 1.0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无形资产种类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181022 0-2011	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	GC 类压力管道设计
2	发行人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121009 0-2012	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	A2 级压力容器设计
3	发行人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21062 5-2011	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A1、A2 级压力容器制造
4	江西制氧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121006 8-2012	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	A1、A2、C2、C3 级压力容器设计
5	江西制氧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21020 3-2009	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	A1、A2、C2、C3 级压力容器制造
6	江西制氧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30111 01066313	2007 年 7 月 6 日颁发	低温液体运输车 JXY5160GDY/ JXY5161GDY
7	江西制氧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30111 01066306	2007 年 7 月 6 日颁发	低温液体运输车 JXY5160GYQ/ JXY5140GYQ
8	江西制氧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30111 01066324	2007 年 7 月 6 日颁发	低温液体运输车 JXY5241GDY
9	江西制氧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30111 01066321	2007 年 7 月 6 日颁发	低温液体运输车 JXY5200GDY
10	杭氧物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杭安经 (乙)字 [2006]001 794	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氯化锌、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二氧化碳、氨、氮、丙烷、液氨、过

						氧化氢、氯化钡、氟化钠、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上为无储存经营); 乙醇、松香水、二甲苯、丙酮、石油醚、着色渗透剂、二硫化钼润滑膜、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硝酸、硫酸、盐酸
11	河南杭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豫 S)WH安许证字[2006]00001	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	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
12	湖北杭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WH安许证字[0570]	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	氧气、氮气、氩气
13	湖北杭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3-209-01605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压缩、液化气体
14	低温液化设备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233125-2010	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类压力容器;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15	低温容器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210486-2011	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
16	建德气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WH安许证字[2006]-A-0631	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09 年 3 月 15 日	氧气、氮气、纯氮
17	建德气体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3-209-00179	自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2009 年 6 月 9 日	纯氮、纯氩、工业用氮、工业用氧

18	建德气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杭安经(乙)字[2008]123017	自2008年1月24日至2011年1月23日	氢气、乙炔
19	建德气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杭建字330101200113号	至2010年6月30日	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1,2.2)>)
20	建德气体	气瓶充装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33068-2008	至2008年12月14日	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
21	九江浔福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7436043-2012	至2012年4月7日	无缝气瓶的定期检验
22	九江浔福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3-209-01623	自2008年1月30日至2013年1月29日	压缩、液化气体
23	九江浔福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Q20050160	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医用氧
24	九江浔福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H0205	至2011年12月30日	医用氧(气态)
25	九江浔福	气瓶充装许可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36101-2011	至2011年5月7日	氧气、氩气、氮气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物业

(a)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地	用途	性质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临国用第030025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38,744.00	2056年9月21日	无
2	发行人	临国用第030026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56,825.00	2056年9月21日	无
3	发行人	临国用第030027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59,109.00	2056年9月21日	无
4	发行人	临国用第030028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21,596.00	2056年10月19日	无
5	杭氧透平	临国用第030054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56,154.00	2056年9月21日	无
6	杭氧物资	临国用第030044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36,408.00	2056年9月21日	无
7	杭氧物资	临国用第030045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2,988.00	2056年9月21日	无
8	临安杭氧	临国用第030046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7,940.00	2056年10月19日	无
9	临安杭氧	临国用第030047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2,086.00	2056年10月19日	无
10	临安杭氧	临国用第030048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23,547.00	2056年10月19日	无
11	杭氧精工	临国用第(2007)第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7,682.00	2056年9月21日	无

		030043号						
12 注1	低温容器	杭余出国用 (2005)第 109-106号	余杭区仁和 镇东风村	工业	出让	28,674.00	2052年6月 28日	抵押
13	建德气体	建国用第 (2006) 6646号	寿昌镇光明 路12号	工业	出让	16,576.00	2056年9月 3日	无
14	低温液化 设备	临国用第 (2007) 030052号	青山湖街道 坎头村	工业	出让	26,892.00	2056年10 月19日	无
15	杭氧填料	临国用第 (2007) 030053号	青山湖街道 坎头村	工业	出让	13,446.00	2056年10 月19日	无
16 注2	江西制氧	九城国用第 (2007) 154号	九江市莲花 路101-1	工业	出让	156,381.15	2057年5月 28日	其中 101,798.0 5平方米 抵押
17	江西制氧	九城国用第 (2007) 155号	九江市莲花 路101-2	工业	出让	18,187.58	2057年5月 28日	无
18	江西制氧	九城国用第 (2007) 156号	九江市莲花 路101-3	工业	出让	31,461.57	2057年5月 28日	无
19	湖北杭氧	川国用第 (2006) 215号	汉川经济技 术开发区	工业	出让	31,503.84	2056年4月 23日	无

注1: 2007年5月31日,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05)第109-106号)为其2007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间不高于4,014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 2007年9月5日, 江西制氧与九江市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西制氧以其拥有的1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九城国用(2007)第154号)中的101,798.05平方米为其2007年9月5日至2010年9月5日期间不高于2,24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b)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注1	河南杭氧	信钢公司	信阳市明港镇 信钢公司内	2007年11月 1日至2010年 11月1日	40亩
2	九江浔福	江西制氧	九江市莲花路 101-1	2008年1月1 日至2008年 12月31日	5,915.00

注1: 根据信钢公司持有的证号为信市国用(2007)第4000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7年6月8日, 该宗土地被作为信钢公司借款的抵押物, 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支行, 抵押贷款金额为8,228.45万元, 抵押期限为2007年6月8日至2010年6月8日。

(c)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注1	低温容器	余房权证仁字第 0000029号	余杭区仁和镇东风 村	非住宅	17,699.5	抵押
2	建德气体	建房权证寿字第 002209号	寿昌镇光明路12 号	非住宅	1,477.31	
3 注2	江西制氧	九房权证浔字第 128494号	莲花路101号生产 区	非住宅	16,249.53	抵押
4	江西制氧	九房权证浔字第 128495号	莲花路101号生产 区	非住宅	3,281.96	抵押
5	江西制氧	九房权证浔字第 128496号	莲花路101号生产 区	非住宅	978.72	抵押
6	江西制氧	九房权证浔字第 128497号	莲花路101号生产 区	非住宅	37.48	抵押
7	江西制氧	九房权证浔字第 128498号	莲花路101号生产 区	非住宅	1,976.57	抵押
8	江西制氧	九房权证浔字第 128499号	莲花路101号生产 区	非住宅	1,755.40	抵押

9	江西制氧	九房权证浔字第128500号	莲花路101号生产区	非住宅	17,359.87	抵押
10	江西制氧	沪房地虹字(2007)第011676号	上海市宝山路625号1C室	住宅	105.97	房地产权证
11	江西制氧	粤房地证字第C5938525号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路景泰西六巷7号201房	住宅	113.11	房地产权证
12	湖北杭氧	汉川市房权证城北公字第060023号	汉川市北桥经济园开发区	充填间	884.16	
13	湖北杭氧	汉川市房权证城北公字第060024号	汉川市北桥经济园开发区	宿舍	903.1	
14	湖北杭氧	汉川市房权证城北公字第060025号	汉川市北桥经济园开发区	水泵房	223.98	
15	湖北杭氧	汉川市房权证城北公字第060026号	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	主厂房	1,929.00	
16	湖北杭氧	汉川市房权证城北公字第060027号	汉川市北桥经济园开发区	办公楼	554.19	
17	湖北杭氧	汉川市房权证城北公字第060028号	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	门卫	41.82	
18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1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厕所	41.65	
19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2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办公楼	775.37	
20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3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循环水泵房	248.05	
21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4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制氧充填间	401.24	
22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5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10000m ³ 主厂房	3,099.87	
23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6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3600m ³ 主厂房	1,032.58	
24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7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制氧仪表室	196.19	
25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8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水泵房	158.93	
26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09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仓库	150.31	

27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10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高压配电房	202.54	
28	河南杭氧	信房权证明港字第2-121-11号	平桥区明港镇107国道东侧	氮压机房	361.44	

注1: 2007年5月31日,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低温容器以其拥有的1处房产(房产证号为余房权证仁字第0000029号)为其2007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间不高于4,014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 上述第3-9份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九城国用(2007)第15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2007年9月5日江西制氧九江市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西制氧以该等土地中的101,798.05平方米为其2007年9月5日至2010年9月5日期间不高于2,24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82条的规定, 该等土地上的房屋也被一并抵押。

注3: 上述第18-28份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信市国用(2008)第4005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信钢公司。该等土地面积为27,579.6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根据2008年8月26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由河南杭氧向信钢公司购买上述11处房产及所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 并由信钢公司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土地证变更手续。

(d)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九江浔福	江西制氧	九江市莲花路101-1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50.00
2	临安杭氧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东新路393号原杭氧会场3楼305室	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29.25

(e) 搬迁所涉及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7年8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51,809.76
2	杭氧物资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6年1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20,015.54
3	低温液化设备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6年5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20,103.37
4	杭氧透平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6年1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35,881.79
5	杭氧精工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6年1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6,297.25

(f) 搬迁所涉及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7年8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23,337.73
2	杭氧物资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6年1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9,016.01
3	低温液化设备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6年5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9,055.57
4	杭氧透平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6年1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16,162.97
5	杭氧精工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6年1月1 日至搬迁完毕 止	2,836.60

6	低温液化工程	杭氧集团	杭州市下城区 东新路388号	2008年1月1 日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200.00
---	--------	------	-------------------	--------------------------------	--------

(g)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一、 发行人		
项目立项 批文	1. 临发改[2005]477号 2. 临发改[2005]478号 3. 临发改[2006]240号 4. 临发改[2007]316号 5. 临发改[2008]005号	
土地使用 证	1. 临国用(2007)第030025号 2. 临国用(2007)第030026号 3. 临国用(2007)第030027号 4. 临国用(2007)第030028号	
相关许可 证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1. 编号: 2006-0117 2. 编号: 2006-0118 3. 编号: 2006-0119 4. 编号: 2006-0167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1. 编号: 2007-0169 2. 编号: 2007-0170 3. 编号: 2007-0171 4. 编号: 2007-0172 5. 编号: 2007-0178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1. 编号: 330185200801070201
二、 杭氧透平		
项目立项 批文	1. 临发改[2006]435号 2. 临发改[2007]298号	
土地使用 证	1. 临国用(2007)第030054号	
相关许可 证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1. 编号: 2006-0108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1. 编号: 2007-0016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1. 编号: 2007-052号

	许可证	
三、 杭氧物资		
项目立项批文	1. 临发改[2005]479号	
土地使用证	1. 临国用(2007)第 030044号 2. 临国用(2007)第 030045号	
相关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6-01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7-0036 2. 编号: 2007-0037 3. 编号: 2007-003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编号: 2007-080
四、 临安杭氧		
项目立项批文	1. 临发改[2005]465号 2. 临发改[2006]239号 3. 临发改[2008]146号	
土地使用证	1. 临国用(2007)第 030046号 2. 临国用(2007)第 030047号 3. 临国用(2007)第 030048号	
相关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6-016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7-0040 2. 编号: 2007-0041 3. 编号: 2007-0042 4. 编号: 2007-0062 5. 编号: 2008-00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编号: 2007-112号
五、 河南杭氧		
项目立项批文	1. 豫信市域工[2008]00021	
土地使用证 ^{注1}	1. 信市国用(2007)第 40006号	
相关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	1. 编号: 信规明用 2007 第 062号

证	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信规明建 2007 第 16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编号: 信建平局(2008)039 号
六、 杭氧精工		
项目立项批文	1. 临发改[2005]471 号	
土地使用证	1. 临国用(2007)第 030043 号	
相关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6-01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6-0496
七、 低温容器		
项目立项批文	1. 余经中心[2004]9 号	
土地使用证	1. 杭余出国用(2005)第 109-106 号	
相关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40150900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建字第 200801509013 号
八、 建德气体		
项目立项批文	1. 建计字[2003]94 号	
土地使用证	1. 建国用(2006)第 6646 号	
相关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建寿(2005)02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浙规证(2007)0160B05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编号: 建施许字 2007-036 330182200704230101
九、 低温液化设备		

项目立项批文	1. 临发改[2005]475号 2. 临发改[2008]021号	
土地使用证	1. 临国用(2007)第 030052号	
相关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6-016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7-003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编号: 330185200801240401
十、 杭氧填料		
项目立项批文	1. 临发改[2005]468号 2. 临发改[2008]111号	
土地使用证	1. 临国用(2007)第 030053号	
相关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6-016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编号: 2007-01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编号: 330185200805090101

注1: 该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

(a)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1272558号		1	自1999年5月14日至2009年5月13日	2005年12月8日，自杭氧集团无偿受让	无
2	发行人	第1276682号		11	自1999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	2005年12月8日，自杭氧集团无偿受让	无
3	发行人	第4805104号		7	自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4	杭氧透平	第3342876号		7	自2004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5	江西制氧	第290012号		6	自200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申请取得	无
6	江西制氧	第1336893号		7	自1999年11月21日至2009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7	江西制氧	第3547554号		12	自200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b) 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1	发行人	第 4805105 号		1	2005 年 7 月 29 日	2005 年 9 月 29 日
---	-----	-------------	---	---	-----------------	-----------------

(c) 授权使用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杭氧集团	第 1299565 号		6	自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
2	杭氧集团	第 1276782 号		7	自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
3	杭氧集团	第 1299959 号		37	自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
4	杭氧集团	第 1307485 号		40	自 1999 年 8 月 2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
5	杭氧集团	第 1297322 号		42	自 1999 年 7 月 21 日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

(a)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	西安交通大学、发行人	ZL961187344	第 58554 号	类环状流双相变换热器	发明专利	1996 年 7 月 24 日	2000 年 9 月 2 日	20 年
2	发行人	ZL032700814	第 648197 号	板翅式换热器的两相流气液均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03 年 9 月 27 日	2004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3	发行人	ZL2006201056378	第 915116 号	槽形钎焊用封条	实用新型	2006 年 7 月 11 日	2007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4	发行人	ZL2006201069081	第 984406 号	分凝式冷凝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06 年 8 月 15 日	2007 年 11 月 28 日	10 年
5	发行人	ZL2006201080396	第 957376 号	板波纹规整填料塔	实用新型	2006 年 9 月 19 日	2007 年 10 月 3 日	10 年
6	发行人	ZL2006201400430	第 971606 号	吸附器内间隔吸附剂的隔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06 年 11 月 14 日	2007 年 11 月 7 日	10 年
7	发行人	ZL2006201400445	第 968708 号	吸附器的气流均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06 年 11 月 14 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
8	发行人	ZL2006101546850	第 412623 号	吸附器内间隔吸附剂的隔板装置	发明专利	2006 年 11 月 14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 年
9	发行人	ZL2006101546884	第 412624 号	卧式吸附器的气流均布装置	发明专利	2006 年 11 月 14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 年
10	杭氧透平	ZL200720109732X	第 1032749 号	离心式叶轮径向面端面销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7 年 5 月 22 日	2008 年 3 月 19 日	10 年

11	杭氧透平	ZL2007 2010973 34	第 1032748 号	离心式叶轮 轴向倾斜端 面销连接装 置	实用 新型	2007年5 月22日	2008年3 月19日	10年
12	杭氧透平	ZL2007 2011114 54	第 1037742 号	联合循环发 电系统中的 能量回收装 置	实用 新型	2007年6 月22日	2008年4 月2日	10年
13	杭氧透平	ZL2007 2011114 69	第 1037743 号	联合循环发 电系统的能 量利用装置	实用 新型	2007年6 月22日	2008年4 月2日	10年

(b) 申请中的专利注1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发行人	200610052439.4	组合式全精馏制氩 工艺及制氩设备	发明专利	2006年7月11日
2	发行人	200610053046.5	分凝式冷凝蒸发器	发明专利	2006年8月15日
3	发行人	200610053562.8	一种板波纹规整填 料塔	发明专利	2006年9月19日
4	发行人	200710067982.6	获得液氧和液氮的 空气分离系统	发明专利	2007年4月11日
5	发行人	200710068060.7	集成空气分离与液 化天然气冷量回收 系统	发明专利	2007年4月12日
6	发行人	200710156945.2	一种获得超高纯氧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年11月21日
7	杭氧透平	200710068909.0	旋转叶轮的传动连 接方法及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07年5月22日
8	杭氧透平	200710069684.0	煤联合循环发电系 统能量回收方法及 装置		2007年6月22日
9	杭氧透平	200810061513.8	煤气化增压联合循 环发电系统的能量 转化和回收方法		2008年4月30日

注1: 以上第1至7项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实质性审查。

(c) 正在申请转让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 注1	江西制氧机厂	ZL2006201409204	第1038464号	一种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06年12月8日	2008年4月9日	10年
2 注2	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	ZL02287013X	第585389号	填料塔的汽液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02年10月30日	2003年11月5日	10年

注1: 江西制氧于2008年8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专利权人的申请》，申请将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江西制氧。

注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8年9月12日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附件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a)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1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制造、安装、维修：透平机械及附属设备(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1月30日)；维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透平机械，特种焊接，电子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2.49%	
2	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	3,000	空气分离设备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压力容器、改装汽车(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集装箱、氧氮气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压力管道安装、修理(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0%	
3 注1	九江福达运输有限公司	60	普通货运(伍级)；水电及设备安装维修(以上项目设计资质许可凭证经营)		100%
4 注2	九江福昌冲压有限公司	93	机动车辆零部件加工、批发、零售		100%
5 注3	九江浔福气体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各种气体产品、空气设备单机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70%
6	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	1,028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木材，燃料，建筑材料，化工	94%	

			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仅限供应杭氧集团及其参控股企业、并按原渠道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橡胶及塑料制品,制氧机配套件及备配件,机电,小五金,玻璃制品,炉辅料;加工:金属切割下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1月30日);回收、处理:废旧金属(仅限于杭氧集团内)(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1月30日),冶金炉料;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		
7 注4	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2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46.53%	24.13%
8 注5	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6,000	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60%	25%
9	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工业气体、特殊气体、混合气体的生产销售;空分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自营货物运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70%	
10 注6	杭州杭氧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机械设计制造;加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1月30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速离心式鼓风机、带式压滤机、工具、模具、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	30%	70%

			项目		
11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2,000	低温容器的生产;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0%	
12	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900	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压缩空气生产、储存, 氢气、乙炔零售、储存(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23 日), 气瓶检验, 空气分离设备安装、调试、维修,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培训, 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 压缩气体与液化气体)	73.33%	
13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设计、制造: 中、小型空分成套设备, 液体、液化成套设备, 变压吸附成套设备, 制冷机, 低温真空液体管道, 以及上述成套设备的单件、备件, 上述设备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安装、服务(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51%	
14 注 7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中小型空分设备工程成套、工程设计、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和咨询、服务(设计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51%
15	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	125 万美元	筹建: 设计、开发、制造、空分设备及化工设备所用的规格填料, 液体分配器及塔内件; 上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及技术服	51%	

			务		
16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5,000	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医用氧气生产、销售；空分备件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90%	
17 注8	重庆杭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0	工业气体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90%	10%
18	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合金封头、弯管、金属结构、金属构件	75%	
19 注9	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	5万欧元	杭氧股份成套空气分离设备产品的销售；进口部机及配套件的采购	51%	

注1：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江西制氧间接持有九江福达100%的股权。

注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江西制氧间接持有九江福昌100%的股权。

注3：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江西制氧间接持有九江浔福70%的股权。

注4：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杭氧透平、杭氧精工、低温液化设备、杭氧物资及杭氧填料间接持有临安杭氧24.13%的股权。

注5：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杭氧透平间接持有河南杭氧25%的股权。

注6：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杭氧透平间接持有杭氧精工70%的股权。

注7：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低温液化设备间接持有低温液化工程51%的股权。

注8：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建德气体间接持有重庆杭氧10%的股权。

注9：发行人就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增资事项并扩大经营范围已取得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外经贸外经[2005]415号《关于同意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低温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经函[2007]173号《关于同意对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增资并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108号和[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24号《批准证书》；发行人就上述设立和增资的用汇事项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外管[2005]214号、浙外管[2007]107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

b) 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1	杭州杭氧空分 备件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成 套空分设备的备品备件	34%	
2	杭州杭氧环保 成套设备有限 公司	1,125	设计、制造、安装：水处理 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机械工 模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 有效期至2008年11月30日)； 承包：环境治理工程；服务： 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批发、零售：水处理絮 凝剂	40%	
3	杭州杭氧换热 设备有限公司	1,600	设计、制造：压力容器(有效 期至2008年11月30日)； 设计：壳管式换热器；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 维修、咨询服务	15%	
4	杭州杭氧储运 有限公司	470	服务：货运(普通货运，大型 物件运输：二级，货运站[场] 经营：货运代理)(有效期至 2010年6月30日)，仓储(除 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加工： 木箱(有效期至2008年11 月30日)	29.72%	
5	杭州杭氧电镀 热处理有限公 司	178	加工：电镀产品，热处理产 品(有效期至2008年11月 30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 的一切合法项目	6.15%	
6	杭州杭氧锻热 有限公司	200	设计、制造：金属锻件(有效 期至2011年11月30日)； 加工：金属锻件热处理(有效	5%	

			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 锻造设备的设计、安 装、技术咨询		
7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	维修、改造、安装: C 级起重机械; 制造: D1、D2 级压力容器; 改造、安装: 机电设备; 制造、安装: 建筑用钢结构, 非标设备; 设计: 非标设备(上列经营范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维修: 机电设备; 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备件、材料, 建筑五金; 服务: 为集团公司提供劳务	38.55%	
8	杭州杭氧工装泵阀有限公司	830	设计、制造、服务: 泵、阀及自控成套装置; 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9.69%	
9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845	制造、维修: 气体压缩机及配件, 风机及配件, 各类通用机械配件, 食品机械, 泵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41.91%	
10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533	制造、加工: 铸铁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 城雕设计、制作, 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的工程安装、施工, 铸造、城雕、环境艺术等相关项目的咨询	20.53%	
11	北京华创杭氧集散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	49%	

			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 注1	Eloros Sp.zo.o.	5万波兰兹罗提	工业气体的生产及销售		50%

注1：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Eloros Sp.zo.o.50%的股权。

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a) 采购合同

(1) 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43000Nm³/h空分装置配套压缩机组订货合同》(合同号：2007240067D)，约定由发行人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2套43000Nm³/h空分装置配套压缩机组，合同金额为13,900万元。

(2) 2007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石油镇海炼化空分项目驱动增压机+空压机用抽汽凝汽式汽轮机订货合同书》(合同号：2007240098D)，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1套空分装置用抽汽凝汽式汽轮机，合同金额为2,375万元。

(3) 2008年3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号：2008268605Z)，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规整填料及塔内件，合同金额为32,659,460元。

(b) 销售合同

(1) 2007年2月8日，发行人与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4×60000Nm³/h(O₂)空分装置设计、货物采购和服务合同》(合同号：2007-1-101)，约定由发行人向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4套空分装置的设计、制造、货物采购(含成套)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86,100万元。

(2) 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署《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3×40000Nm³/h(O₂)空分装置买卖及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号：2007-1-102)，约定由发行人向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3套空分装置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为39,000万元。

(3) 2007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空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号：2007-110)，约定由发行人向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套空分装置的设计、供货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47,256万元。

(c)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签署《杭氧股份迁扩建工程承

包总合同》，约定由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承包发行人迁扩建工程的建设，承包性质为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固定总价为267,885,473元，2007年11月15日，双方就上述合同签署《杭氧股份迁扩建工程承包总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合同建安工程的总价为1,7800万元。

(d) 借款合同

(1) 2008年8月25日，河南杭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08年LRJ字036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向河南杭氧提供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8月28日至2012年8月21日。

(2) 2007年9月3日，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字0160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9月3日至2008年8月20日。

2007年10月16日，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字0191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10月16日至2008年10月15日。

2007年11月8日，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字0212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11月8日至2008年11月6日。

2008年3月13日，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8年羊坝字0050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3月13日至2009年3月12日。

2008年4月10日，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8年羊坝字0069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4月10日至2009年4月9日。

2008年4月24日，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

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020201-2008年羊坝字008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借款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8年4月24日至2009年4月23日。

2008年1月24日, 杭氧物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2008-1233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借款3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8年1月24日至2009年1月23日。

2008年1月31日, 杭氧物资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0262110200800043), 杭州市商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向杭氧物资提供借款3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8年1月31日至2009年1月15日。

(3) 2007年11月22日, 江西制氧与九江市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75052007061101), 九江市商业银行长江支行向江西制氧提供抵押借款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7年11月22日至2008年11月22日。

(4) 2007年8月16日, 低温容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07年(余杭)字01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向低温容器提供担保贷款3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7年8月16日至2008年8月11日。

2007年10月15日, 低温容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07年(余杭)字01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向低温容器提供担保贷款2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7年10月15日至2008年10月13日。

2007年11月15日, 低温容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07年(余杭)字018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向低温容器提供担保贷款4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11月13日。

(e) 担保合同

(1) 2008年8月25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08年LRB字043号), 为河南杭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08年LRJ字036号)项下债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7年9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保)字0046号),为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字0160号)项下债务(2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保)字0057号),为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字0191号)项下债务(2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07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保)字0063号),为杭氧物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7年羊坝字0212号)项下债务(3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0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020201-2008年羊坝(保)字0017号),为杭氧物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8年羊坝字0050号)项下债务(2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0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020201-2008年羊坝(保)字0023号),为杭氧物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8年羊坝字0069号)项下债务(3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08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020201-2008年羊坝(保)字0029号),为杭氧物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20201-2008年羊坝字0085号)项下债务(5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08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签署《保

证合同》(编号: 2008-123310-3), 发行人为杭氧物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2008年1月24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2008-123310-3)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3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f) 抵押合同

(1) 2007年9月5日, 江西制氧与九江市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750520070611001), 以其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宗(九城国用(2007)第154号)中的101,798.05平方米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2007年9月5日至2010年9月5日, 担保最高额为2,240万元。

2007年9月5日, 江西制氧与九江市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750520070611021), 以其自有的生产设备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2007年9月5日至2010年9月5日, 担保最高额为300万元。

(2) 2007年5月31日, 低温容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7年余杭(抵)字0030号), 以其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宗(杭余出国用(2005)第109-106号)和房屋1处(余房权证仁字第0000029号)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2007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 担保最高额为4,014万元。

(g) 搬迁补偿及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1) 2007年6月22日, 发行人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有关事宜的协议书》, 约定发行人的搬迁资金总额为25,774.52万元, 其中包括土地收购补偿费9,483.55万元,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东新路3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交付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证书,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措并交付发行人搬迁资金扣除土地收购补偿费的部分, 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协调和督促搬迁工作。

(2) 2007年7月18日, 发行人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编号: 杭储收字(2007)25号),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坐落于东新路3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并分期支付收购补偿费共计9,483.55万元, 发行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书, 并且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腾空交付土地。2007年8月21日, 发行人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就上述合同签署《杭

储收字(2007)25号收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负责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注销登记手续。

(3) 2007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资金支付协议》，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分期支付搬迁资金共计16,290.97万元。

(h) 保荐和承销合同

(1) 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市进行推荐，协议约定的保荐费用为150万元。

(2) 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申请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承销协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人发行的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为1,400万元。

附件八：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金额(元)	拨款年度
发行人	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	241,000.00	2005年5月
发行人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	2,400,000.00	2005年5月
发行人	科技开发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05年8月
发行人	2004年科学技术进步奖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0	2005年9月
发行人	名牌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30,000.00	2005年9月
发行人	大型空分装备自动化成套系统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杭州市财政局	600,000.00	2005年10月
发行人	产业化项目科技经费	杭州市财政局	600,000.00	2005年10月
发行人	产业化项目科技经费	杭州市财政局	1,600,000.00	2005年10月
发行人	2004年省级第九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00,000.00	2005年11月
发行人	2005年夏季企业检修和机动负荷让电补助资金	杭州市三电办公室	82,200.00	2005年11月
发行人	科技进步奖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0	2005年12月
发行人	科技三项费	杭州市财政局	150,000.00	2005年12月
发行人	节能专项款	杭州市财政局	16,000.00	2005年12月
发行人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5年第二批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400,000.00	2006年2月
发行人	节能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10,000.00	2006年3月
发行人	新技术奖励	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30,000.00	2006年3月
发行人	科技进步奖奖金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0	2006年7月
发行人	科技三项经费	杭州市财政局	400,000.00	2006年7月
发行人	2006年度杭州市第一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	杭州市财政局	637,000.00	2006年9月

	用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发行人	科技进步奖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2006年10月
发行人	科技三项专利奖励款	杭州市财政局	50,000.00	2006年11月
发行人	ODS项目费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中心	121,472.00	2006年12月
发行人	国家高技术产业项目资助款	杭州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06年12月
发行人	杭州市工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140,000.00	2007年7月
发行人	工业企业信息化资助	杭州市财政局	370,000.00	2007年10月
发行人	重化工业专项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	1,00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重化工业专项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	80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重化工业专项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	1,00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金	杭州市财政局	3,50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1,00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杭州市第一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和财政奖励资金	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12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金	杭州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乙烯冷箱开发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	1,60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490,000.00	2007年12月
发行人	专利申请项目资助费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	2008年2月
建德气体	税收政策奖励退税	建德市经济开发办公室	14,763.00	2007年7月
低温容器	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674,000.00	2005年11月
杭氧物资	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	杭州市财政局	1,890,000.00	2005年7月

	金			
杭氧物资	杭州市第二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59,000.00	2006年12月
江西制氧	支持企业发展	九江市财政局	192,500	2007年